

NOTICE OF PROCEDURES AND DEADLINES
FOR ADMINISTRATIVE TRANSFERS

关于行政裁决书下的转公司的程序及期限

凡要求获得“转公司”裁决书的外籍劳工均须遵从以下的程序及期限。

完成整个登记程序:

在登记表上所注明的日期算起的 30 天以内，必须递交一份雇主意表。

如在上述期限内不能递交该表者，有可能被拒绝转换公司的要求。任何被拒绝转换公司者，可在 15 天之内向行政办公室递交一份书面的上诉书。

联系工作:

向雇主联系并获得一份一年合同的工作是外籍劳工的责任。外籍劳工一旦联系到其雇主，必须写上向“就职服务处”递交一份雇主意向表。该表应填写好后由雇主签名，再递交就业登记处，劳工要求转公司的过程才会得到进一步的推进。

网页:

劳工部分会设留一个网页，网页为 www.marianaslabor.net。上面有关于职业空缺的公布，任何外籍劳工都有资格上网到以上网页中搜集信息，如有任何劳工想用上网服务但没有电脑的话，可到就业部门使用其电脑。

美国公民的雇佣:

在“转公司”获批准前的任何时间内，如果有美国公民或永久性公民希望根据雇主意向表所说明或网页上所提供的就业信息申请工作，就职部门可对上述两类公民优先推荐就业。如果在这样的情况下，雇主决定雇佣这两类公民，外籍劳工可以获得机会重新登记，寻找其它的雇主。雇佣上述两类公民的雇主不需要作进一步有关工作职位空缺的公布。

首次审核:

任何有关转公司的要求都需经听证官的首次审核并以行政命令书的形式下达通过，在雇主意向表被填写并递交的短期内，听证官会对每一个要求转公司的案子予以考虑，并会给申请者一个具体的日期和时间。

同意转公司的要求:

如果听证官没有接到任何来自劳工部官方对关于转公司申请者的反对意见，首次回顾将会或最后通过，并以判决书的形式下达。

√反对转公司的要求:

如果听证官收到多于一个以上的官方部门反对意见的话，那么要求转公司的申请者将会被通知出席一个听证会。

√反对:

如果劳工部任何一个部门对关于申请“转公司”的要求持反对的意见，雇主及外籍劳工将会收到一份陈明反对理由的通知信，该通知上会清楚地表明反对的原因及所属类别和性质。在听证会举办前的 14 天期限内，申请者可允许就被反对的原由进行解释或澄清。

√如果所有被反对的事由都得到清晰的解释和澄清，其有关转公司的要求将会重新被放回到听证会的日程表中以待获得通过。

√如果所有被反对的事由得到澄清的话，在要求转公司申请的最后 10 天期限内，劳工部将会举行一个特别的听证会对重要事宜进行裁决。

关于已获通过的转公司申请的程序:

在外籍劳工要求转公司的申请获通过后，从听证官批准日期算起 10 天内，外籍劳工必须让其雇主向劳工部递交转公司的申请表（凡有移民性质的申请将另外被额外要求提供一份健康证）。

√如果转公司的申请属材料不全类，那么有关材料不全的这个通知将会被公告布在劳工部的网页和公布栏中。主动查找这个通知是劳工的责任。

√如果转公司的申请被拒绝，关于这个通知也将会被公布在劳工部的网页和公告栏中。雇主或外籍劳工的任何一方可在公告日 15 天内以书面的形式向听证会办公室递交上诉状，如果听证官坚持反对的意见，他会在听证会中拒绝转公司的要求，该听证官将会发放一份行政命令，上面会注明遭拒绝的原因。这份裁决书将会被发放到雇主或外籍工人的手中（如果雇主上诉的话）。所有关于转公司要求遭拒绝的申请者都有权利在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听证会办公室上诉。

信息传递服务:

所有关于转公司的程序和进展情况的信息都将会通过网页和张贴公告栏的形式通知雇主和外籍工人。通过以上方式来获得信息是雇主和外籍工人的责任。如果雇主及工人有向劳工部提供电子邮箱的话，他们都可以收到一份来自劳工部的通知。听证官所判决的行政书应在发放当日就联系申请者，以便他尽快领取到。

回国:

如果申请者无法在所规定的期限内或是由听证官所批的延期期限内转到公司，该外籍工人将会被送反回国。